

WIPO



IIM/2/5

原文：阿拉伯文

日期：2005年6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
日 内 瓦

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2005年6月20日至22日，日内瓦

约旦哈希姆王国有关作为巴林王国关于知识产权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 重要性的提案共同提案国的来文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在2005年6月15日的阿拉伯文来文中，国际局收到了约旦文化部国家图书馆司提出的涉及巴林提交的“关于知识产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家发展计划中的重要性的提案”（请参见文件IIM/2/2）的请求。

2. 约旦文化部国家图书馆司的该份来文的译文附于本文件之后。

3. *请IIM注意所附约旦文化部国家图书馆司来文的内容。*

[后见附件]

IIM/2/5

附 件

[译文]
约旦哈希姆王国
文化部
国家图书馆司

2005年6月15日

WIPO 总干事
卡米尔·伊德里斯博士

亲爱的先生，

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深信知识产权的重要性，及其在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发展进程中应当发挥的作用，因此通过阿拉伯局与 WIPO 合作，在约旦开展了大量旨在提高和宣传知识产权文化的活动；并同时作出巨大努力，调整国家立法，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趋势。WIPO 在这两个方面都有效地提供了援助和咨询意见。

我们感谢 WIPO 所完成的工作，并确认我们支持 WIPO 为加强向成员国提供知识产权各领域的援助所作出的努力。我们希望能增加划拨给阿拉伯局的预算，以使其能实现其各项目标

在此方面，我们愿作为巴林王国提交 WIPO 供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议的提案（尤其是该文件中有关 WIPO 发展方面的工作的最后 3 段提案）的共同提案国。

您诚挚的，

文化部长
Asma Khader

[附件和文件完]